

# 存款繼承結清申請書

被繼承人\_\_\_\_\_ (ID: \_\_\_\_\_) 前在 貴會開立 \_\_\_\_\_ 存款帳號第 \_\_\_\_\_ 號，截至申請之日結存新臺幣 \_\_\_\_\_ 元整，今因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身故，所有上述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並同意存款之利息 所得由繼承人：

為扣繳憑單利息所得人，茲檢具原存款證件、死亡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繼承證件(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印鑑證明**及**國稅局完稅證明**)等，請將上述存款即由申請人繼承具領，現因部分繼承人不克赴 貴行辦理被繼承人之銷戶等相關手續，特委託其中繼承人 \_\_\_\_\_ 全權辦理相關事宜，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

此 致  
新竹市新竹區漁會

繼承人：	繼承人：
住址：	住址：
身份證號碼：	身份證號碼：
繼承人：	繼承人：
住址：	住址：
身份證號碼：	身份證號碼：
繼承人：	繼承人：
住址：	住址：
身份證號碼：	身份證號碼：
繼承人：	繼承人：
住址：	住址：
身份證號碼：	身份證號碼：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繼承人 \_\_\_\_\_ 君繼承系統表：

繼承人稱謂及姓名：					
配偶		長女			
長子		次女			
次子		三女			
三子		四女			
四子					

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經辦： \_\_\_\_\_ 會計： \_\_\_\_\_ 核章： \_\_\_\_\_ 主任： \_\_\_\_\_